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2标段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0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0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胡小慧